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 28.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建立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原则下，基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具备一定行业地位，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的。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赵志成

2020 年 9 月 23 日